济南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财政结算网升级拓展项目自行招标**

**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济南市特检院财务结算内网、人事专网原由英雄山238号市场监管局办公楼机房连接控制，由于该大楼目前处于改造阶段，机房内精密制冷设备运转不正常，交换机老旧失修，致使财政与人事内网运转极不正常，7月22日突然断网至今无法回复，目前包括济南特检院在内的五家市局直属的事业单位均处于断网状态（计量院、质检院、信息中子、软件中心），经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协调，决定将包括济南特检院在内的四家市局直属的事业单位财务结算内网、人事专网迁入龙奥北路1311号特检大楼机房，并入局机关内网专线中，需要我院购置光纤交换机及其配套附件，为此济南市特检院决定通过公开自行招标购置光纤交换机及其配套附件。此次招标为交钥匙项目，一次报价完成该项目，本项目预算价格2.2万元。

1. **项目内容与要求**

本次购买光纤交换机数量为2台（含必要的配套附件），其产品技术、安装调试、备份、迁移、质保及维保等服务要求如下：

1. 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

3楼机房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 | 数量 | | 备注 |
| 光纤交换机及其配套附件 | 华为S5720-32X-EI-24S-AC型光纤交换机 | 24个千兆SFP，4个千兆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2个QSFP+堆叠口，交流电，电源前置，支持RPS冗余电源，交换容量：598G/5.98Tbps，包转发率：222Mpps  支持OSPF路由功能。 | 1套 | 2 | 两台交换机分别安装在南楼、北楼机房内 |
| 光纤跳线 | 5米LC-LC多模光纤跳线 | 20 |  |
| 华为光模块 | 千兆多模光模块850nm | 20 |

2、相关要求：

（1）供货方负责系统集成。按照采购方要求，安装调试到位。核心交换机安装到南北机房各1台，楼层交换设备安装到使用层弱电间，终端能够正常办理市人事局、市财政局相关业务，不能与互联网有任何物理及逻辑交互；

（2）核心设备、楼层设备配置管理地址及登录密码，便于远程登录管理设备；

（3）安装竣工时，将核心设备、楼层设备管理地址、登录密码、配置表、拓扑图及等相关信息装订成册移交采购方，同时导出配置文件，经过导入验证，使用可靠后交于采购方；

（4）市局机关搬离本办公楼时，不得改变采购设备拓扑结构及设备参数配置，拆移机关相关设备时，不得影响本次采购设备承载业务的使用，如果因拆移机关设备造成配置参数改变，需要在拆移后，及时调试，确保该网业务正常使用，同时对于第3条的相关材料，需要重新装订及导出，经过导入验证，使用可靠交于采购方，以备后续使用；

（5）设备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期，系统维保期不低于4年，供应商提供一年的7\*24小时技术服务，出现故障10分钟内到达并解决问题。

三、投标单位资格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相关资质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投标方可到龙奥北路1311号特检大楼机房现场查勘详细的状况；

5.该自主招标为议标；

6.该项目工期为5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项目完成后一次支付全部资金。

四、济南市特检院财政结算网升级拓展项目自行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报价表应加盖单位公章，本次招标为一次性报价。

**其它**

我单位自行招标小组负责以适当方式筛选、通知投标单位，并于2020年7月30日发送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自2020年8月3日上午9:30在龙奥北路1311号济南特质检大楼A1112号房间提交投标文件，考虑疫情影响，投标单位也可邮寄投标文件，投保文件收到时间应不晚于2020年8月3日上午9:30，已邮寄送达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311号，薛龙收，电话：13356651169，我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议标，议标结束后当场确定中标单位，并通知中标单位；

我单位将按照自行招标程序进行上报审批，并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现场考察联系人：李秋生、薛龙，联系电话：89738108

济南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20-07-30

**附件：**

**财政结算网升级拓展项目自行招标**

**报价单**

| **财政结算网升级拓展项目自行招标**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项目综合报价** | **光纤交换机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配套附件总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 | |
| **优惠条件**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备注:1、该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全部费用，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不少于1年，免费维保期不少于4年；**

1. **供货单位应负责将采购货物免费送达龙奥北路1311号济南特质检大楼，并免费负责安装、调试。**